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3 日

3、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 号，崇达大厦 19 层 3 号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姜雪飞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3 人，代表股份 596,301,809 股，占公司有关

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61,689,3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3 人，代表股份 34,612,5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46%。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8 人，代表股份 34,692,4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3 人，代表股份 34,612,5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46%。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议案 5、6、7、10 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4,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4%；反对 69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5%；弃权 4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955,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50%；反对 69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16%；弃权 4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4%。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92,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0%；反对 69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983,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52%；反对 69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94%；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850,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04%；反对 7,438,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74%；弃权 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241,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223%；反对 7,438,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413%；弃权 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454,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9%；反对 76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9%；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845,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74%；反对 76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60%；弃权 7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6%。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301,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53%；反对 10,897,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76%；弃权 1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692,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924%；反对 10,897,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124%；弃权 1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2%。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518,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3%；反对 7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5%；弃权 1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811,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03%；反对 77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9%；弃权 1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9%。

股东余忠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40,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3%；反对 71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3%；弃权 4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931,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59%；反对 71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82%；弃权 4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0%。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385,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4%；反对 80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1%；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776,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91%；反对 80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15%；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4%。

####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02,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24%；

反对 77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93%；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806,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64%；反对 77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07%；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8%。

公司现担任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03,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1%；反对 7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2%；弃权 4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893,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83%；反对 7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94%；弃权 4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3%。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周江昊、文翰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